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0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

- 01 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02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 - 0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5 為。
 - 06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 - 07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 - 08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